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科傳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由科傳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捐款成立，並由淡江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採申請制，分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兩類：
碩士班：新生為優先考量，在學生亦可申請，每名 5 萬元，名額共 4 名，並視當年度招生及募款情況調整。
博士班：新生為優先考量，在學生亦可申請，每名 10 萬元，名額共 3 名，並視當年度招生及募款情況調整。
- 第三條 入學新生受獎資格：
碩士班：由當學年度入學正取生中擇優錄取；在學生以大學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為優先考量，擇優錄取。
博士班：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中擇優錄取；在學生以碩士班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為優先考量，擇優錄取。
- 第四條 學籍異動者，即喪失當學年之獲獎資格。如於學籍異動前已然領獎者，需將獎助學金全額返還。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公開辦理乙次，詳細日期依本系公告為準。
- 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應協助本系教學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名額及受獎資格審查由科傳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如當學年度未支用完畢，剩餘款項將流入下學年度繼續支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